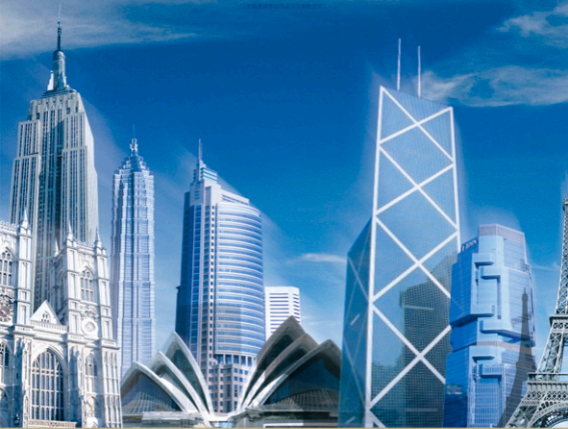


聯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EGANA GOLDPFEIL  
(HOLDINGS) LIMITED



中期業績報告  
二零零五 / 零六年

# 公司資料

## 主要業務

從事時計、珠寶首飾和皮具及時尚生活產品之設計、裝嵌、製造與分銷；授權第三者特許使用或轉讓予第三者其品牌名稱或商標；從事時計零件、珠寶及電子消費產品之貿易；透過專營權安排下讓專營權持有人分銷品牌時計、珠寶首飾、皮具及時尚生活產品，以及持有投資。

## 總辦事處及主要經營地址

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9-491號香港工業中心11樓C座

電話：(852) 2741 2008 傳真：(852) 2744 9909 電子郵件：egh@eganahk.com

## 歐洲總公司

Kaiserstrasse 39-49, D-63065 Offenbach/Main, Germany

電話：(49) 69 8050 0 傳真：(49) 69 8050 1600 電子郵件：info@egana.de

## 網址

<http://www.egana.com>

<http://egana.quamir.com>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787, 2nd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48

(為恒生綜合指數系列成份股)

聯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概述如下。該等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賬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b>2,832,464</b>	1,670,467
銷售成本		<b>(1,609,977)</b>	(973,905)
毛利		<b>1,222,487</b>	696,562
其他收入		<b>54,107</b>	42,420
分銷成本		<b>(612,003)</b>	(340,838)
行政開支		<b>(423,067)</b>	(221,996)
經營溢利		<b>241,524</b>	176,148
融資成本		<b>(64,285)</b>	(38,731)
未計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的溢利		<b>177,239</b>	137,41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b>13,633</b>	8,885
除稅前溢利	3, 4	<b>190,872</b>	146,302
稅項	5	<b>(22,727)</b>	(8,790)
期內溢利		<b>168,145</b>	137,512
以下項目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147,196</b>	121,058*
少數股東權益		<b>20,949</b>	16,454
		<b>168,145</b>	137,512
股息	6	<b>36,003</b>	30,204
每股盈利	7		
基本		<b>11.56</b> 仙	10.25仙
攤薄		<b>11.33</b> 仙	9.35仙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中期業績報告之股東應佔溢利

88,691\*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千港元
期初結餘－總權益，按先前申報	<b>1,748,424</b>	1,433,228
追溯調整－自固定資產將租賃土地重新歸類	<b>(8,713)</b>	738
追溯調整－撥回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資產重估儲備	<b>(8,794)</b>	(1,281)
追溯調整－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虧損	<b>(87,457)</b>	(1,457)
追溯調整－將少數股東權益重新歸類至權益	<b>276,181</b>	150,004
追溯調整－將可換股債券重新歸類至權益	<b>13,035</b>	50,032
將負商譽轉撥至保留溢利	<b>—</b>	40,813
	<hr/>	<hr/>
期初結餘－總權益，經重列	<b>1,932,676</b>	1,672,077
	<hr/>	<hr/>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非買賣證券投資之 (虧損)／盈餘	<b>(30,031)</b>	7,944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之 滙兌差額	<b>(4,844)</b>	(77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滙兌盈餘／(虧損)	<b>974</b>	(139)
	<hr/>	<hr/>
權益內直接確認之(開支)／收入淨額	<b>(33,901)</b>	7,030
期內溢利	<b>168,145</b>	137,512
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變現之儲備	<b>6,229</b>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虧損	<b>—</b>	(80,639)
轉換可換債券所發行之股本	<b>5,240</b>	31,604
轉換可換股債券及發行股份所產生之開支	<b>(12)</b>	(28)
發行一間附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	<b>22,803</b>	—
轉換一間附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	<b>12,595</b>	66,28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b>—</b>	(26,50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b>—</b>	3,73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	<b>—</b>	(1,396)
已宣派股息	<b>(44,678)</b>	(29,846)
已向少數股東權益支付股息	<b>(500)</b>	(500)
	<hr/>	<hr/>
期終結餘－總權益	<b>2,068,597</b>	1,779,327
	<hr/> <hr/>	<hr/> <hr/>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 經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8	341,622	336,622
租賃土地	9	21,248	21,583
無形資產	10	676,201	702,643
遞延稅項資產		116,561	128,08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65,568	152,64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	348,040	—
非買賣證券投資	11	—	527,876
		<b>1,669,240</b>	<b>1,869,458</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66,684	1,160,671
應收賬款淨額	12	769,730	450,036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725,308	411,20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8,146	11,528
衍生金融工具		9,901	—
持作買賣用途的投資		298	—
短期投資		—	83,3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12,911	812,895
		<b>3,802,978</b>	<b>2,929,651</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3	(303,899)	(252,796)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438,340)	(453,234)
應付票據		(193,958)	(166,877)
撥備		(9,825)	(7,646)
衍生金融工具		(38,850)	—
短期銀行借貸	14	(908,223)	(1,121,902)
長期銀行借貸的即期部份	14	(122,612)	(89,464)
可換股債券		(5,117)	(10,365)
其他長期負債的即期部份		(35,212)	(28,996)
融資租賃責任的即期部份		(644)	(8,766)
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責任的即期部份		(8,394)	(14,72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339)	(4,693)
應付董事款項		(5)	(481)
來自一名少數股東的貸款		(1,245)	(1,324)
應付稅項		(14,128)	(17,695)
應付末期股息		(44,678)	—
		<b>(2,128,469)</b>	<b>(2,178,963)</b>

##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 經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b>1,674,509</b>	750,68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3,343,749</b>	2,620,146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貸	14	<b>(1,020,379)</b>	(458,543)
其他長期負債		<b>(39,545)</b>	(5,308)
可換股債券		<b>(3,600)</b>	—
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責任		<b>(205,552)</b>	(215,928)
遞延稅項負債		<b>(6,076)</b>	(7,691)
		<b>(1,275,152)</b>	(687,470)
資產淨值		<b>2,068,597</b>	1,932,67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b>1,276,526</b>	1,271,286
儲備	16	<b>438,934</b>	340,614
建議中期／末期股息		<b>36,003</b>	44,59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b>1,751,463</b>	1,656,495
少數股東權益	16	<b>317,134</b>	276,181
權益總額		<b>2,068,597</b>	1,932,676

##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已動用)／產生之現金	<b>(367,199)</b>	277,388
已付利息	<b>(46,772)</b>	(28,598)
已繳稅項	<b>(18,472)</b>	(6,519)
已退稅項	<b>1,213</b>	3,247
	<hr/>	<hr/>
經營業務(已動用)／流入之現金淨額	<b>(431,230)</b>	245,518
投資業務產生／(已動用)之現金淨額	<b>160,224</b>	(195,427)
融資業務流入之現金淨額	<b>479,995</b>	36,068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b>208,989</b>	86,15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	<b>812,895</b>	562,6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b>(8,973)</b>	5,306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b>1,012,911</b>	654,149
	<hr/> <hr/>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b>407,311</b>	239,444
承兌票據	<b>605,600</b>	414,705
	<hr/>	<hr/>
	<b>1,012,911</b>	654,149
	<hr/> <hr/>	<hr/> <hr/>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賬目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已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準則。賬目已經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重估公平值列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作買賣投資及若干金融工具作出修訂。

賬目內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賬目所採納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本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導致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的呈報方式有所改變。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佔聯營公司稅項的呈報方式已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方式」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而有所變動。而呈報變動已作追溯應用。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導致本集團以下範疇的會計政策有所變動，有關範疇對編製及呈報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商標、商譽及負商譽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後，本集團決定於二零零五年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連同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以來，已終止就所取得的商標及正商譽進行攤銷，且已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負商譽。因此，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過往於中期賬目內所披露者增加約12,000,000港元。

### 租賃土地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已導致有關將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由固定資產重新分類至經營租賃的會計政策有所改變。就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作出的一次性預付款項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在損益表內列作開支，或倘出現減值，則減值會於損益表內列作開支。於過往期間，租賃土地會按公平值或成本減少累計折舊及類計減值列賬。

所有位於享有永久業權的土地及租賃土地的持有作自用樓宇會列為固定資產的一部分，並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而非按公平值。

新會計政策已作追溯性採納，且已同時應用於期初保留溢利和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以及就有關過往期間金額作出調整的比較資料。因此，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的期初保留溢利上升約1,000,000港元。



附註：(續)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本期間內，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資產：披露及呈報方式」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須作追溯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展開的會計期間生效，一般不允許按追溯性基準確認、解除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導致的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有關過渡性條文。

#### (i) 先前根據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處理入賬的債務及股本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將其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外的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非買賣證券及買賣證券投資。

##### 非買賣證券

持作非買賣用途的投資按結算日的公平值列賬。個別證券的公平值變動乃計入重估儲備或自重估儲備中扣除，直至有關證券售出或釐定為出現減值。出售證券的累積收益或虧損指有關證券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連同轉撥自重估儲備的任何盈餘／虧損，於損益賬中處理。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個別投資已減值，則記錄於重估儲備的累積虧損須計入損益賬。

##### 買賣證券

買賣證券按公平值列賬。於各結算日，買賣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乃於損益賬中確認。出售買賣證券的溢利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乃於產生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附註：(續)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續)

- (i) 先前根據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處理入賬的債務及股本證券 (續)

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其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乃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作買賣用途的投資」(「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項下類別)、「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有至到期日的金融資產」。分類乃視乎所收購資產的用途而定。「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作買賣用途的投資」乃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則分別於權益及損益賬中確認。「貸款及應收賬款」及「持有至到期日的金融資產」則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於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集團已分別將記錄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約527,876,000港元的「非買賣證券投資」及約83,317,000港元的「短期投資」(包括「買賣證券投資」)重新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作買賣用途的投資」。

- (ii)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如上文所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乃分類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有至到期日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則一般分類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集團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無重大影響。

#### (b) 衍生金融工具

與過往期間一致，衍生金融工具乃源自本集團在貴金屬、外匯及利率市場內進行的期貨、期權及掉期交易。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合約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並於其後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平值。

指定及實際用作對沖日後現金流量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而非實際部分或不符合作對沖會計處理者則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附註：(續)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b) 衍生金融工具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與衍生金融工具有關按市場對價的資產乃計入賬目中的「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內。該等合約所產生的負債則計入賬目中的「應付賬款、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內。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起，與衍生金融工具有關的資產及負債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分別列作資產及負債項下的「衍生金融工具」。就衍生金融工具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集團本期間的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c) 取消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關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的準則較過往期間所採用者更為嚴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僅會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時，或資產已轉讓且有關轉讓符合混合採用風險及回報及控制測試的方式取消確認資格時，方予取消確認。本集團已就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或以後轉讓的金融資產追溯採用相關過渡性條文及經修訂會計政策。此外，由於未能達成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的取消確認金融資產的條件，本集團先前被視為或然負債的附追索償還權貼現票據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或以後為實際負債入賬。

#### (d) 可換股債券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綜合金融工具(包括財務負債及權益部份)的發行人須將綜合金融工具分為負債及權益部份。於以後期間，負債部份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賬。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有關，該等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權益部份。以往，可換股債券乃於資產負債表內歸類為負債。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須作出追溯應用，因而比較數字已予重列。

### 少數股東權益

過往期間，於結算日的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與負債分開呈列，並列為資產淨值的扣減項目。少數股東權益所佔本集團的期內業績亦會在損益表內分開呈報，並列為未計股東應佔溢利前作出的扣減。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規定，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起，於結算日的少數股東權益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權益中，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報。而少數股東權益所佔本集團期內業績，則在綜合損益表內列為在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間分配的期內溢利或虧損總額。

附註：(續)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少數股東權益 (續)

於比較期間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內呈報的少數股東權益已就此作出重列。

少數股東權益的交易所產生的損益現會直接於權益內確認，而有關政策已作追溯應用。因此，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過往於中期賬目內所披露者增加約20,000,000港元。

###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於過往期間，當購股權持有人獲授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時，金額並不予以確認。倘購股權持有人選擇行使購股權，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僅以應收購股權行使價為限入賬。

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的款項」，本集團將購股權的公平值確認為損益賬內的一項開支，或倘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有關成本符合條件確認為一項資產，則確認為一項資產。相關增幅乃於權益內確認為資本儲備。

倘購股權持有人於有權獲授購股權前須符合歸屬條件，本集團於歸屬期內確認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不然，本集團於購股權授出期間內確認其公平值。

倘購股權持有人選擇行使購股權，有關資本儲備連同行使價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未獲行使而失效，有關資本儲備則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由於本集團所有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前授予購股權持有人，本集團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第53段所載的過渡性條文，據此並未採用新確認及計量政策。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淨資產及業績並無影響。

附註：(續)

## 2.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概況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按先前申報)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千港元	追溯調整		作出的調整		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27號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2號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一日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千港元	
固定資產	368,620	(31,998)	—	—	336,622	—	336,622
租賃土地	—	21,583	—	—	21,583	—	21,583
無形資產	790,100	—	(87,457)	—	702,643	—	702,643
遞延稅項資產	128,088	—	—	—	128,088	—	128,08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61,440	(8,794)	—	—	152,646	—	152,64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527,876	527,876
非買賣證券投資	527,876	—	—	—	527,876	(527,876)	—
存貨	1,160,671	—	—	—	1,160,671	—	1,160,671
應收賬款淨額	450,036	—	—	—	450,036	—	450,036
訂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賬款	411,204	—	—	—	411,204	—	411,20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1,528	—	—	—	11,528	—	11,528
持作買賣用途的投資	—	—	—	—	—	83,317	83,317
短期投資	83,317	—	—	—	83,317	(83,317)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12,895	—	—	—	812,895	—	812,895
應付賬款	(252,796)	—	—	—	(252,796)	—	(252,796)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453,234)	—	—	—	(453,234)	—	(453,234)
應付票據	(166,877)	—	—	—	(166,877)	—	(166,877)
撥備	(7,646)	—	—	—	(7,646)	—	(7,646)
短期銀行借貸	(1,121,902)	—	—	—	(1,121,902)	—	(1,121,902)
長期銀行借貸的即期部份	(89,464)	—	—	—	(89,464)	—	(89,464)
可換股債券	(23,400)	—	—	13,035	(10,365)	—	(10,365)
其他長期負債的							
即期部份	(28,996)	—	—	—	(28,996)	—	(28,996)
融資租賃責任的即期部份	(8,766)	—	—	—	(8,766)	—	(8,766)
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 責任的即期部份	(14,724)	—	—	—	(14,724)	—	(14,724)

附註：(續)

2.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概況 (續)

	於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按先前申報) 千港元	追溯調整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2號 千港元	作出的調整		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27號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一日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千港元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693)	—	—	—	(4,693)	—	(4,693)
應付董事款項	(481)	—	—	—	(481)	—	(481)
來自一名少數股東的貸款	(1,324)	—	—	—	(1,324)	—	(1,324)
應付稅項	(17,695)	—	—	—	(17,695)	—	(17,695)
長期銀行借貸	(458,543)	—	—	—	(458,543)	—	(458,543)
其他長期負債	(5,308)	—	—	—	(5,308)	—	(5,308)
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責任	(215,928)	—	—	—	(215,928)	—	(215,928)
遞延稅項負債	(9,606)	1,915	—	—	(7,691)	—	(7,691)
對資產及負債影響總額	2,024,392	(17,294)	(87,457)	13,035	1,932,676	—	1,932,676
少數股東權益	(275,968)	(213)	276,181	—	—	—	—
	<u>1,748,424</u>	<u>(17,507)</u>	<u>188,724</u>	<u>13,035</u>	<u>1,932,676</u>	<u>—</u>	<u>1,932,676</u>
股本	1,271,286	—	—	—	1,271,286	—	1,271,286
儲備	432,543	(17,507)	(87,457)	13,035	340,614	—	340,614
建議末期股息	44,595	—	—	—	44,595	—	44,59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748,424	(17,507)	(87,457)	13,035	1,656,495	—	1,656,495
少數股東權益	—	—	276,181	—	276,181	—	276,181
	<u>1,748,424</u>	<u>(17,507)</u>	<u>188,724</u>	<u>13,035</u>	<u>1,932,676</u>	<u>—</u>	<u>1,932,676</u>

附註：(續)

### 3. 分類資料

#### (a) 首要申報形式 —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乃根據經營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之性質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類指承受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之風險及回報之策略性業務單位。

本集團乃屬全球性經營，主要分為四項業務分類：

- 時計 — 設計、裝嵌、製造、分銷及買賣時計及時計零件
- 珠寶 — 設計、裝嵌、製造、分銷及買賣珠寶產品
- 皮具及時尚生活產品 — 設計、裝嵌、製造、分銷及買賣皮具及時尚生活產品
- 投資 — 於策略性投資及持有作買賣之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過往期間為買賣及非買賣證券)。策略性投資包括上市／非上市證券及閉端式基金之投資，可為本集團業務帶來中期或長期協同利益，例如與亞洲多個分銷商建立策略性聯盟及夥伴關係，以進一步提升在該地區之業務滲透。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時計	珠寶	皮具及 時尚生活 產品	投資	對銷	本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954,659	433,124	1,444,681	—	—	2,832,464
內部分類收益	8,973	1,658	3,888	—	(14,519)	—
股息收入	—	—	—	2,081	—	2,081
分類業績	80,265	75,964	82,912	2,383	—	241,524
融資成本						(64,285)
未計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前溢利						177,23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3,633
除稅前溢利						190,872
稅項						(22,727)
期內溢利						168,145
以下項目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7,196
少數股東權益						20,949
						168,145

附註：(續)

3. 分類資料 (續)

(a) 首要申報形式 — 業務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時計	珠寶	皮具及 時尚生活 產品	投資	對銷	本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開支	17,215	9,191	35,612	—	—	62,018
折舊	9,064	4,699	21,151	—	—	34,914
攤銷	5,893	1,099	2,342	—	—	9,334
撥回壞賬撥備	1,064	80	1,056	—	—	2,200
壞賬支出	693	284	213	—	—	1,190
撥回存貨撥備	—	2,468	37,495	—	—	39,963
存貨撥備	2,283	—	4,891	—	—	7,174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分類資產	1,912,249	1,343,247	1,702,816	348,338	—	5,306,65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5,150	(59)	477	—	—	165,568
總資產						<u>5,472,218</u>
分類負債	(2,080,903)	(724,359)	(598,359)	—	—	(3,403,621)
總負債						<u>(3,403,621)</u>



附註：(續)

3. 分類資料 (續)

(a) 首要申報形式 — 業務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重列)					
	時計	珠寶	皮具及 時尚生活 產品	投資	對銷	本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839,858	420,668	409,941	—	—	1,670,467
內部分類收益	8,531	3,791	3,558	—	(15,880)	—
股息收入	—	—	—	559	—	559
分類業績	97,058	60,965	17,566	559	—	176,148
融資成本						(38,731)
未計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前溢利						137,41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8,885
除稅前溢利						146,302
稅項						(8,790)
期內溢利						137,512
以下項目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1,058
少數股東權益						16,454
						137,512
資本開支	324	3,545	10,466	—	—	14,335
折舊	9,185	3,915	8,472	—	—	21,572
攤銷	7,608	1,117	2,087	—	—	10,812
撥回壞賬撥備	—	291	—	—	—	291
壞賬支出	1,376	331	373	—	—	2,080
撥回存貨撥備	—	22,748	—	—	—	22,748
存貨撥備	2,156	—	1,791	—	—	3,947

附註：(續)

### 3. 分類資料 (續)

#### (a) 首要申報形式 — 業務分類 (續)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本集團 千港元
	時計 千港元	珠寶 千港元	皮具及 時尚生活 產品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312,426	1,163,056	1,642,787	528,194	—	4,646,46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2,616	(58)	88	—	—	152,646
	<hr/>					
總資產						<u>4,799,109</u>
分類負債	(1,507,734)	(653,377)	(705,322)	—	—	(2,866,433)
	<hr/>					
總負債						<u>(2,866,433)</u>

#### (b) 次要申報形式 —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主要位於歐洲、亞太區及美洲。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分類所佔營業額乃以交付商品之目的地為基準。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乃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類業績 千港元	資本開支 千港元	總資產 千港元
歐洲	2,402,241	189,779	50,305	2,803,087
美洲	112,115	(716)	1,245	113,039
亞太區	318,108	52,461	10,468	2,390,524
	<hr/>	<hr/>	<hr/>	<hr/>
	2,832,464	241,524	62,018	5,306,650
	<hr/>	<hr/>	<hr/>	<hr/>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5,568
	<hr/>			<hr/>
總資產				<u>5,472,218</u>

附註：(續)

### 3. 分類資料 (續)

(b) 次要申報形式－地區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重列)			於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營業額	分類業績	資本開支	總資產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歐洲	1,330,562	129,039	4,683	2,414,602
美洲	92,181	(900)	2,954	84,625
亞太區	247,724	48,009	6,698	2,147,236
	<u>1,670,467</u>	<u>176,148</u>	<u>14,335</u>	<u>4,646,463</u>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2,646
總資產				<u>4,799,109</u>

###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釐定：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經重列) 千港元
計入：		
利息收入	<b>24,910</b>	17,495
滙兌收益淨額	—	19,695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淨額		
－利率掉期：現金流量對沖	<b>3,944</b>	—
衍生金融工具收入		
－期貨外匯合約	<b>2,445</b>	—
－期貨黃金合約	<b>371</b>	—
扣除：		
固定資產折舊	<b>34,914</b>	21,572
攤銷無形資產	<b>8,999</b>	10,482
攤銷租賃土地	<b>335</b>	330
滙兌虧損淨額	<b>20,911</b>	—
利息支出	<b>53,274</b>	28,011
衍生金融工具虧損		
－外幣期權 淨額	<b>566</b>	—

附註：(續)

## 5. 稅項

稅項包括：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期撥備	2,921	10,488
— 前期超額撥備	—	(6,160)
海外所得稅		
— 本期撥備	10,946	2,356
— 前期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83	(757)
遞延稅項一期內確認	8,777	2,863
	<u>22,727</u>	<u>8,790</u>

香港利得稅乃就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 撥備。至於海外所得稅，則由該等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經營業務的所在國家適用的稅率作出撥備。

##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向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佈派發每股2.8港仙 (二零零四年：2.5港仙) 的中期股息。

附註：(續)

## 7.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期內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147,19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1,058,000港元)及計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約1,273,634,000股(二零零四年：1,180,528,000股)而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期間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綜合溢利約145,62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1,322,000港元)及計入期間內將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約1,285,486,000股計算(二零零四年：1,298,229,000股)已就期間內所有可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 (c) 對賬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經重列)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47,196	121,058
有關附屬公司可換股債券的 附屬公司盈利潛在攤薄影響	(1,609)	—
有關可換股債券的利息節省	34	264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45,621</u>	<u>121,322</u>

附註：(續)

7. 每股盈利(續)

(c) 對賬(續)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數目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73,634,000	1,180,528,000
下列各項的攤薄潛在影響－		
－可換股債券	11,822,000	117,692,000
－本公司的購股權	30,000	9,000
	<u>1,285,486,000</u>	<u>1,298,229,000</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85,486,000</u>	<u>1,298,229,000</u>

8. 固定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賬面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按先前申報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影響	368,620 (31,998)
賬面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經重列 添置	336,622 57,514
匯兌調整及出售 期內調整	(17,600) (34,914)
賬面值，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u>341,622</u>

9. 租賃土地

	千港元
賬面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按先前申報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影響	— 21,583
賬面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經重列 期內調整	21,583 (335)
賬面值，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u>21,248</u>

附註：(續)

## 10. 無形資產

	千港元
賬面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按先前申報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影響	790,100 (87,457)
賬面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經重列 添置	702,643 4,504
匯兌調整及出售 期內調整	(21,947) (8,999)
賬面值，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u>676,201</u>

## 11. 於非買賣證券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按由董事會釐定之公平值或根據所報市價列賬，重估虧損約為30,03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溢利7,944,000港元)已記錄於重估儲備。董事會認為，投資／金融資產賬面值並無減值跡象。

## 12.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120日。扣除呆壞賬撥備後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月	530,192	308,254
一至兩個月間	89,997	51,404
兩至三個月間	49,783	24,744
三至四個月間	49,452	16,780
超過四個月	50,306	48,854
	<u>769,730</u>	<u>450,036</u>

## 13.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月	207,564	195,405
一至兩個月間	32,602	17,785
兩至三個月間	28,780	12,516
三至四個月間	14,670	6,980
超過四個月	20,283	20,110
	<u>303,899</u>	<u>252,796</u>

附註：(續)

#### 14. 銀行借貸

(a) 短期銀行借貸包括：

	於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	621,468	918,221
信託收據及進口貸款	286,755	203,681
	<u>908,223</u>	<u>1,121,902</u>

(b) 長期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須於下列期間內償還		
— 一年內		
有抵押	8,650	10,263
無抵押	113,962	79,201
—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有抵押	7,078	7,499
無抵押	306,967	212,361
—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有抵押	10,580	14,286
無抵押	695,070	222,936
— 超過五年		
有抵押	684	1,461
無抵押	—	—
	<u>1,142,991</u>	<u>548,007</u>
減：包括於流動負債內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u>(122,612)</u>	<u>(89,464)</u>
	<u>1,020,379</u>	<u>458,543</u>

#### 15. 股本

	股份數目	每股 股份面值 港元	股份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之結餘	1,271,286,051	1.00	1,271,286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	5,240,000	1.00	5,240
	<u>1,276,526,051</u>		<u>1,276,526</u>
於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之結餘	<u>1,276,526,051</u>	1.00	<u>1,276,526</u>



附註：(續)

16. 儲備及少數股東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份溢價賬	可換股債券	滙兌儲備	保留溢利	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資本贖回 儲備	商譽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總額	少數 股東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之結餘		363,311	—	(205,154)	710,454	20,984	—	40,801	(454,108)	270	580	477,138	—	477,138
· 按先前申報		—	—	—	1,039	(18,546)	—	—	—	—	—	(17,507)	213	(17,294)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影響		—	—	—	(87,457)	—	—	—	—	—	—	(87,457)	275,948	188,511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影響		—	—	—	—	—	—	—	—	—	—	—	—	—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39號的影響		—	13,035	—	—	(2,438)	2,438	—	—	—	—	13,035	—	13,035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之結餘		363,311	13,035	(205,154)	624,036	—	2,438	40,801	(454,108)	270	580	385,209	276,181	661,390
· 經重列		3,332	(3,332)	—	—	—	—	—	—	—	—	—	—	—
·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產生之溢價		(12)	—	—	—	—	—	—	—	—	—	(12)	—	(12)
· 發行股份所產生之開支		—	—	—	—	—	—	—	—	—	—	—	—	—
· 發行一間附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		—	22,803	—	—	—	—	—	—	—	—	22,803	—	22,803
· 轉換一間附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		—	(14,703)	—	(4,391)	—	—	—	—	—	—	(19,094)	31,689	12,595
· 少數股東應佔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份		—	(3,366)	—	—	—	—	—	—	—	—	(3,366)	3,366	—
· 應估一間附屬公司的滙兌儲備溢餘		—	—	974	—	—	—	—	—	—	—	974	—	974
· 重估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19,471)	(19,471)	—	—	—	—	(19,471)	(10,560)	(30,031)
· 出售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5,835	5,835	—	—	—	—	5,835	394	6,229
· 期內溢利		—	—	—	147,196	—	—	—	—	—	—	147,196	20,949	168,145
· 未期股息		—	—	—	(44,678)	—	—	—	—	—	—	(44,678)	—	(44,678)
· 已宣派中期股息		—	—	—	(36,003)	—	—	—	—	—	—	(36,003)	—	(36,003)
·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	—	—	(500)	(500)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時產生之滙兌差額		—	—	(459)	—	—	—	—	—	—	—	—	(4,385)	(4,844)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結餘		366,631	14,437	(204,639)	686,160	—	(11,198)	40,801	(454,108)	270	580	438,934	317,134	756,068

附註：(續)

## 17. 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期內，本集團與下列聯營公司—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東力」)、Dominique Roger Diffusion S.A.R.L.(「Dominique」)、Amaretta GmbH(「Amaretta」)及JOOP! GmbH(「JOOP!」)以及與關連公司—Kuraray Co.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Kuraray集團」)進行多宗交易。董事會認為，下列各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業務程序進行：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Amaretta購入	13	—
向東力購入	14,184	9,861
向Kuraray集團購入	14,369	12,161
銷售予Dominique	12,511	5,213
支予JOOP!之專利費	6,773	6,282
收取Dominique之利息收入	—	73
支予Amaretta之利息開支	59	—
支予東力之利息開支	460	—
支予JOOP!之廣告費	2,965	—
支予Dominique之廣告費	52	—
收取Amaretta之管理費	811	—
收取Amaretta之租金	907	—

附註：

- i. 銷售及購買貨品之交易乃按已發表之價格及市場情況釐定。
- ii. 管理費及專利費按有關協議之條款計算。
- ii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與Kuraray集團進行之貿易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
- iv. 利息按商業息率計算。
- v. 廣告費及租金收入按成本計算。

附註：(續)

## 17.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期內，付予本集團管理層的補償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55,092	42,887
終止福利	1,956	—
僱用後福利	1,654	1,003
	<u>58,702</u>	<u>43,890</u>

(c) 本集團向International Taxation Advisory Services Limited(本公司董事黃偉光先生於先前曾為該公司之董事)支付零港元(二零零四年：2,432,000港元)，作為其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之費用。董事認為該等費用乃根據本集團其他外部顧問給予之類似價格及條件而支付。

## 18. 或然負債

本集團未作撥備之或然負債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追索償還權貼現票據	—	180,141
就集團內公司之租金承擔向 業主提供之擔保	904	819
就集團內公司之關稅承擔失責向 海關提供之擔保	276	293
	<u>1,180</u>	<u>181,253</u>

如附註1所述，本集團先前被視為或然負債的附追索償還權貼現票據，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或以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以實際負債入賬。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止六個月，集團之營業額達2,832,5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零五年上半年上升70%，反映產品組合從以原廠製造產品為主轉變為擁有較多品牌，其中來自原廠製造產品的收益佔營業額18%，而來自品牌的收益佔營業額82%（二零零四年之比例為27：73）。

集團將繼續把焦點放於品牌銷售和市場擴建上。品牌銷售擁有節省物流及付運成本的優點，能增加集團的邊際經營利潤，而市場擴展策略則能增加品牌價值及市場佔有率。

憑藉更優良的產品組合及生產效率，整體毛利率由二零零四／零五年上半年之41.7%上升至二零零五／零六年年度之43.2%。

於本期間內，集團的營業額分佈為西歐佔77%、東歐佔7%、美國佔4%及亞洲佔12%，而二零零四／零五年上半年則分別為77%、2%、6%及15%。

繼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收購在東西歐擁有龐大網絡的著名皮鞋零售商Salamander後，集團於本期間計入Salamander於六個月的經營收益850,000,000港元。集團已採取積極措施進一步提高其品牌知名度、網絡覆蓋面及經營效益。集團欣然於本期間錄得邊際經營利潤有50%增長，由4.1%上升至6.1%。管理層有信心，透過其對Salamander悉心步署的五年業務發展策略，將邊際經營利潤提高至11%。

倘若扣除Salamander的貢獻，集團收益的具體增長達可觀的19%。

集團在西歐透過現有銷售點不斷推出新系列及新品牌，在該區奠下了穩建的收入基礎，令集團處於更有利的位置，為全球的品牌管理及市場推廣進行策劃。以Cerruti 1881為例，品牌乘著聯洲春季展覽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在德國法蘭克福集團歐洲總部舉行的機會，首度向外界展示其珠寶系列。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以來，集團成功將於二零零五年最新簽定特許經營協議的Puma手錶在德國、奧地利、比利時、法國、意大利、西班牙及希臘推出，並獲得令人鼓舞的成績。此舉有助Puma品牌手錶於二零零六年初在日本、台灣、香港及新加坡市場推出。

在西歐的69%收益增長中，實質增長為24%，而來自Salamander的增長為35%。

## 業務回顧 (續)

由於Salamander品牌的高知名度及其廣大網絡，Salamander亦使本集團在東歐的現有鐘錶及珠寶業務上升14%，從而讓集團的其他產品可更快進入該等地區。

以日本、台灣及中國為首的亞洲地區，集團的品牌風格及分銷方式持續獲得外間接受，而Goldpfeil、Comtesse、Junghans、皮亞卡丹、Esprit、MEXX、Carrera、JOOP!、Cerruti 1881及Puma等品牌亦成功登陸此地區，並反映每年增長達28%。在中國，集團將銷售點增加至300個，並錄得45%收益增長，佔現時集團收益的6%。集團將繼續執行「一地四策」的特有措施，以爭取中國的市場佔有率。

在美國方面，聯洲國際以策略性夥伴身份參予投資經營運作一間美國鞋類產品分銷商KIA集團，因此，集團得以利用其廣大銷售網絡，擴大集團本身之網絡，從而有利集團日後的增長。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的收益較二零零四／零五年上半年有22%的增長。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本行業的統計資料，價錢合適的高級名貴品牌分部的增長最高，全年增長達15%，而高級名貴品牌分部增長為5%，時尚及運動品牌分部為10%。

此外，皮具產品在消費商品行業的市場佔有率增長較快及有較佳的邊際經營利潤，其次分別是鐘錶及珠寶業。集團專注於發展皮具、鐘錶及珠寶業可讓集團透過該等行業增長中獲益。

收購Salamander(一間屬於價錢合適的高級名貴品牌分部並專營皮鞋業務的零售商)即時令集團受惠於增長較快的皮具行業中，從而令集團於二零零五／零六年上半年有70%的強勁收益增長。

根據集團的品牌金字塔內，高級名貴品牌分部：價錢合適的高級名貴品牌分部：時尚／運動品牌分部：原廠製造品牌分部的比例為20%：42%：20%：18%(於二零零四／零五年年度為20%：24%：29%：27%)。有見於上述數字，管理層已增加時尚／運動品牌及原廠製造品牌對價錢合適的高級名貴品牌的比例，以提高毛利率的增長；以及持續專注於保持高級名貴品牌分部，兩者均作為其他分部的主要收入動力及作為進入其他分部之先驅。

繼Salamander加入集團皮具分部後，以產品分類的收益分別為皮具51%、鐘錶34%及珠寶15%，而二零零四／零五年年度則分別為30%、47%及23%。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憑藉擴大銷售網絡及提高品牌知名度的既定策略，再加上管理層對分銷及行政開支的監管控制，使集團的盈利能力得以提高。

管理層將收購Salamanca的全年影響計入二零零五／零六年度當中(相等於集團的二零零四／零五年年度的收入及經營平台上增加40%)，將二零零五／零六年年度的經營槓桿比率(未經計入折舊及攤銷成本的固定分銷及行政開支對銷售額的比率)保持21.4%，與二零零四／零五年年度的21.5%相若。

管理層繼續按照過往年度採用的模式，調整分銷成本的可變比例對銷售額的10%，以支持集團的既定通訊及市場推廣計劃，以保持集團品牌的知名度及產品在全球業務的定位。因此，於二零零五／零六年上半年，總分銷成本對銷售額的比例為21.6%，與二零零四／零五年度的比例相若。

在集團實行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下，行政成本的可變比例保持於銷售額的3%之內。此外，為保持集團長遠的增長潛力，為市場帶來創意，集團投入額外的資源進行產品研發。而該等額外的產品研發成本因集團位於德國的歐洲科技及物流中心的物流效率的不斷提升，再加上毛利率的不斷增加而得以抵消。

基於上述原因，二零零五／零六年上半年總行政開支對銷售額的比例為14.9%，並與二零零四／零五年年度的比例相若。

集團管理層致力於不斷提高整體集團的經營效率及邊際經營利潤，並不斷提升Salamanca業務的經營效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收購後，其邊際經營利潤4.1%較集團於二零零四／零五年年度8.6%為低)，使Salamanca業務能融入集團本身業務及幫助其業務之增長。

為持續改善集團架構及營運效率，管理層正進行數項有關整合和精簡架構的可能性研究，藉此提升集團的整體效益。

集團在合理及可行的情況下實施自然對沖和貨幣對沖風險管理，使匯價波動所引致的風險在一個可接受的範圍內。

股東應佔溢利為147,200,000港元，較刊載於二零零四／零五年的中期業績報告內的88,700,000港元上升66%。

經計入該等因素後之盈利轉化為經營現金流入，令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值達1,013,00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於本期間內，香港的會計準則發生若干變動，導致若干追溯性的非現金調整須在二零零四／零五年年度之業績作出調整。於二零零四／零五年上半年有三項主要調整，即(a)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根據有關終止商譽及商標攤銷費用而產生的溢利增加13,200,000港元；(b)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因債券持有人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而導致股份被攤薄，為轉撥被視為出售本公司一間上市之附屬公司聯洲珠寶有限公司(「聯洲珠寶」)的股權所產生的會計虧損而導致20,400,000港元的溢利增加及(c)因調整少數股東於盈利及儲備的份額而導致溢利減少1,100,000元。因此，根據會計準則的變動，前期的可供分配盈利已調整32,500,000港元至經重列之121,100,000港元。

股東資金為1,751,500,000港元。為符合集團既定的年度派發現金股息不低於35%的目標，並訂下中期股息35%對末期股息65%的派息比率。因此，管理層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2.8港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止六個月存貨週轉期按年度計為138日，而二零零四／零五年年度為171日。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的應收賬款按年度計在65日內，與二零零四／零五年年度相若。以上成果皆歸功於本集團嚴謹的信貸政策。

二零零五／零六年上半年的融資成本對銷售額比率為2.3%，與二零零四／零五年年度相若，維持於穩健的水平，顯示本集團已採取審慎財政管理模式，將借貸成本維持於正常水平，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減低因利率上升而可能產生的不利影響。

流動比率為1.79倍，遠較同業基準的1倍為高，反映出營運資金基礎穩健，支持業務持續增長。

資本負債比率(淨負債對股東資金)為0.64倍，同業數字則為1倍。此數字使管理層增添信心，證明現有的多元化品牌業務模式與融資方式(以股本資金配對資本開支)均為集團的長遠發展帶來正面貢獻。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瑞士信貸」)行使全部尚未行使的換股權，將全部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此後，瑞士信貸並無任何可換股債券及尚未行使的認購權。根據二零零三年二月訂立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瑞士信貸並無享有要求本公司發行其他可換股債券及認購權的其他權利。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美林於聯洲珠寶持有13,655,619股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之認購權，其中4,588,349股之行使價為每股1.5504港元，3,518,342股之行使價為每股1.656港元，5,548,928股之行使價為每股2.50港元。

二零零五／零六年年度之槓桿比率(淨借貸對扣除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按年度計之溢利)為2.13倍，而二零零四／零五年年度為2.75倍，此反映集團穩健的財政狀況，能適當地運用槓桿用作借貸，為日後的業務拓展及資本投資奠下鞏固的基礎。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集團的總資產值已超過5,472,000,000港元。然而，以上數字尚未將估值約5,500,000,000港元的集團品牌包括在內 — 是集團資產負債表外的另一項寶貴資產。

現時，集團已接獲於未來六個月內付運的訂單。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除於日常業務營運過程外，概無重大或然負債或資產負債表外的承擔。

## 前景

邁向未來，基於集團擅長於品牌管理，將繼續採用現有模式，利用集團直接經營店舖(目前有300間)賺取25%的收益，並透過集團批發部與專營權持有人、百貨公司、連鎖店、合作社成員及獨立零售商等集團既定的策略業務夥伴合作賺取75%的收益，該等策略業務夥伴合共為本集團提供全球13,800個銷售點。

集團計劃於歐洲及亞洲主要的黃金地段拓展直接經營店舖的規模，進一步確立品牌知名度，並物色業務夥伴擴大銷售網絡。

歐洲方面，東歐的消費品市場取得相對較為迅速的增長。集團具備競爭優勢，能夠利用龐大的Salamander網絡及於東歐確立的 brand 知名度，以符合成本效益為依據迅速地推出本集團的其他產品。

西歐方面，集團透過現有的銷售點不斷推出新產品系列及新品牌，藉此開拓新網絡，配合現已確立的網絡，擴大市場佔有率。



## 前景 (續)

集團將致力拓展Salamander品牌，該品牌在德國、法國、奧地利及比利時的知名度甚高，以進一步擴大產品系列(由皮鞋至小型皮革配飾)，並擴充店舖以經營本集團的其他品牌皮革產品。

市場統計數據顯示，美洲及亞洲地區的品牌鐘錶、珠寶及皮具產品錄得高於平均數的60%增長，而在上述兩個不斷增長的地區，屬於歐洲品牌的鐘錶、珠寶及皮具分部較受市場歡迎。

此外，公司計劃探討成立策略聯盟的可能性，以達致亞洲及美國業務持續增長。

集團積極制定業務計劃，利用成功進軍亞洲市場的Goldpfeil、Comtesse及JOOP!皮具系列的經驗，將Salamander及Sioux的品牌系列拓展至亞洲。

美國方面，二零零五年五月底成立的策略聯盟，將能幫助集團在當地推出皮具及皮鞋系列。

根據一份獨立市場研究，歐洲最受信賴的品牌Junghans擁有一套嶄新的鐘錶技術及鐘錶系列，在鐘錶界歷史悠久，具備充足條件確立其品牌地位及與集團其他品牌合作，攜手進軍亞洲及美國市場。

憑藉均衡的國際知名品牌組合，以及集團在推出聯合品牌上的創新經驗，集團有信心能透過夥同強大零售網絡及／或連鎖店，將業務穩步擴展至上述兩個不斷增長的地區。集團的目標是在五年內將來自上述兩地的總收益由25%增加至40%。其餘60%之收入將來自歐洲—為全球各地重要品牌建立、市場推廣及展銷會活動的基地，為集團賺取全球性的利潤。

為應付預計未來的增長，集團正擴大中國的鐘錶生產設施，承諾確保集團在歐洲7個及亞洲5個的生產網絡均達致全球最高標準。

我們承諾繼續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以創意滿足顧客的期望，實踐已訂立之企業管治守則，以盡力擴大集團總價值，維持集團股東及業務伙伴的長遠價值作宗旨。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事宜。

## 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持續披露規定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一組銀團就30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及定期貸款(「300,000,000港元貸款融資」)簽訂一份貸款協議。300,000,000港元貸款融資之所得款項已用作本公司就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簽訂之貸款協議而獲批授之港幣240,000,000元銀團可轉讓貸款融資作再融資用途及為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需要之用。300,000,000港元貸款融資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全數償還。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一組銀團就60,000,000歐元之貸款融資(「60,000,000歐元貸款融資」)簽訂一份貸款協議。60,000,000歐元貸款融資之所得款項已用作：(i)就收購Salamander商標、歐洲(不包括德國)Salamander之皮具及鞋類業務和德國Salamander零售商店之業務(此等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刊發的通函中披露)提供再融資及(ii)應付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需要。60,000,000歐元貸款融資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或之前全數償還。

## 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持續披露規定（續）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一組銀團就16,000,000美元貸款融資（「16,000,000美元貸款融資」）簽訂一份貸款協議。16,000,000美元貸款融資之所得款項僅用作應付本集團一般資金所需。16,000,000美元貸款融資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全數償還。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一組銀團就20,000,000歐元之貸款融資（「20,000,000歐元貸款融資」）簽訂一份貸款協議。20,000,000歐元貸款融資之所得款項已用作：(i)就收購Salamander商標、歐洲（不包括德國）Salamander之皮具及鞋類業務和德國Salamander零售商店之業務提供再融資及(ii)應付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需要。20,000,000歐元貸款融資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或之前全數償還。

根據上述300,000,000港元貸款融資、60,000,000歐元貸款融資、16,000,000美元貸款融資及20,000,000歐元貸款融資，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史璧加先生（「史先生」）須遵守下列條款：

- i) 史先生須繼續為本公司之主席及控制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
- ii) 史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繼續實益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30%及繼續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並不能向任何財務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加設產權負擔或變賣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權作融資用途。

倘違反上述任何條款，將各自根據300,000,000港元貸款融資、60,000,000歐元貸款融資、16,000,000美元貸款融資及20,000,000歐元貸款融資構成違約事件。倘該違約事件發生，所有未償還之金額（包括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金額）會根據各融資立即到期及償還。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記錄或本公司接獲之通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相關股份 (購股權)	權益總額 (包括相關 股份)佔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本公司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股份數目								
史壁加	—	—	—	478,620,553 (附註i)	478,620,553	37.49%	12,000,000 (附註i)	38.43%
李嘉渝	530,291	—	8,191,773 (附註ii)	—	8,722,064	0.68%	500,000 (附註ii)	0.72%
華米高	2,884,666	—	—	—	2,884,666	0.23%	500,000 (附註iii)	0.27%
植浩然	18,464	—	—	—	18,464	0%	144,800 (附註iv)	0.01%
Udo GLITTENBERG教授	115,200	—	—	—	115,200	0.01%	—	0.01%
Goetz Reiner WESTERMAYER博士	288,000	—	—	—	288,000	0.02%	—	0.02%

附註：

- i. 此等股份以Peninsul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由該公司及其代理人以受託人形式為Captive Insurance Trust所持有，該信託基金之受益人包括史先生及其家屬。該等購股權是根據本公司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並可按每股2.11港元行使。
- ii. 此等股份由李嘉渝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Joshua Limited實益擁有。該等購股權是根據本公司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並可按每股2.11港元行使。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續)

### 本公司 (續)

附註：(續)

- iii. 該等購股權是根據本公司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並可按每股2.11港元行使。
- iv. 該等購股權是根據本公司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並可按每股3.45港元行使。
- v. 上述所有權益均指好倉。

### 相聯法團

#### 聯洲珠寶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相關股份 (購股權)	權益總額 (包括相關 股份) 佔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聯洲珠寶每股面值 0.50港元之股份數目								
史璧加	—	—	—	247,166,099 (附註i)	247,166,099	56.38%	3,300,000 (附註iii)	57.14%
李嘉渝	73,651	—	1,114,838 (附註ii)	—	1,188,489	0.27%	250,000 (附註iii)	0.33%
華米高	373,398	—	—	—	373,398	0.09%	250,000 (附註iii)	0.14%
植浩然	2,160	—	—	—	2,160	0%	—	0%

附註：

- i. 1,044,955股股份以Peninsul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代理人名義登記，該公司及其代理人以受託人形式為Captive Insurance Trust所持有，該信託基金之受益人包括史先生及其家屬。246,121,144股股份以本公司及其代理人之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史先生擁有本公司及Captive Insurance Trust之權益，故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ii. 此等股份由李嘉渝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Joshua Limited實益擁有。
- iii. 該等購股權是根據聯洲珠寶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並可按每股2.24港元行使。
- iv. 上述所有權益均指好倉。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續)

### 相聯法團 (續)

####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東力」)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相關股份 (購股權)	權益總額 (包括相關 股份)佔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東力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股份數目								
史壁加	—	—	—	194,404,303 (附註i)	194,404,303	20.40%	—	20.40%
李嘉渝	—	—	—	—	—	—	2,715,000 (附註ii)	0.28%

#### 附註：

- 此等股份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由於史先生於本公司擁有以上披露之權益，故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同樣披露。
- 該等購股權是根據東力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並可按每股0.467港元行使。
- 上述所有權益均指好倉。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若干董事以信託形式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持有若干代理人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

##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記錄，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 本公司

本公司根據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該計劃」)。

下表列明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授予本集團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之購股權詳情，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第17.07條及附錄十六第13(1)分段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	期初尚未行使 購股權可認購 之股份數目	期終尚未行使 購股權可認購 之股份數目	授予日期	每股認購價 港元
史璧加	12,000,000	12,000,000	09/01/2000	2.11
李嘉渝	500,000	500,000	09/01/2000	2.11
華米高	500,000	500,000	17/01/2000	2.11
植浩然	144,800	144,800	23/03/1997	3.45
續約僱員 (不包括董事)	31,834,400	31,834,400	28/01/1997至 25/02/2000	*
	<u>44,979,200</u>	<u>44,979,200</u>		

\* 購股權可以每股1.28港元、2.11港元或3.45港元之認購價行使。

## 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任何時間行使，惟須不遲於購股權授出之日期起計十年內，及遵從於各自授予日期起之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年可分別行使最多達購股權可認購原有股份數目之20%、40%、60%及80%規定。

於本期間內購股權並無授予任何人士，亦無購股權獲行使、被註銷或失效。

### 相聯法團 聯洲珠寶

聯洲珠寶根據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並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成為無條件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聯洲珠寶計劃」）。

下表列明於本期間內已授予聯洲珠寶集團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之購股權詳情，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第17.07條及附錄十六第13(1)分段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	期初尚未行使 購股權可認購 之股份數目	期終尚未行使 購股權可認購 之股份數目	授予日期	每股認購價 港元
史璧加	3,300,000	3,300,000	09/01/2000	2.24
李嘉渝	250,000	250,000	09/01/2000	2.24
華米高	250,000	250,000	17/01/2000	2.24
續約僱員 (不包括董事)	9,075,000	9,075,000	07/01/2000至 31/01/2000	2.24
	<u>12,875,000</u>	<u>12,875,000</u>		

附註：根據聯洲珠寶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任何時間行使，惟須不遲於採納聯洲珠寶計劃當日起計十年內，及遵從於各自授予日期起之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年可分別行使最多達購股權可認購原有股份數目之20%、40%、60%及80%規定。

於本期間內，聯洲珠寶之購股權並無授予任何人士，亦無購股權獲行使、被註銷或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概無向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亦概無任何該等權利獲行使。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僱用約8,000名員工。薪酬乃參考僱員的工作表現、學歷、經驗及現時市場狀況而釐定。本公司已設立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計劃以鼓勵及獎勵僱員以達致本公司的業務表現目標。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證券。

##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所實行的企業管治常規，並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所頒佈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主要守則，惟下列三項者除外：

### 1. 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分開

本公司並無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分開。主要是由於根據本公司一向的營商經驗及於歐洲大陸（本公司的主要收入來源）慣常的貿易方式，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使本集團的運作更有效率。此外，此慣例亦符合由若干英國及美國獨立學者研究所得的結果，即「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分開」的哲學定論並不會改善企業表現。

### 2. 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予重選

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彼等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 3. 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本公司所有董事（主席除外）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 企業管治 (續)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採納本公司自訂的「企業管治守則」（「聯洲集團守則」），並於本公司二零零四／零五年的年報內發表及刊載一份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所實行的企業管治常規，並認為有關常規符合聯洲集團守則所載的原則及程序。此外，自刊發企業管治報告以來，在報告內所述之常規守則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就本公司採納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系統」）而言，為回應企業策劃部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進行的「年度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效能審查」結果報告，企業策劃部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就系統表現持續進行審查，並按照企業管治報告內所載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書中的書面條文，代表董事會向審核委員會成員呈報載於「六個月內部監控審查備忘錄」中的調查結果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完成該備忘錄的審閱，並經與管理層進行討論後，達致以下結論：「總括而言，現時在主要營運單位內及有關營運單位與總部之間所實行的內部監控系統，對本集團目前業務活動來說實屬恰當及有效。而系統並無出現任何重大缺點，導致需對系統作出重大改善。」

##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自訂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行為守則」），其標準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內的標準。經具體查詢所有董事後，所有董事均確認於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行為守則所載的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準則，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激各同事之辛勤工作以及本公司股東所給予之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史璧加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